

附 錄 四

歷次審查意見會議記錄及 回覆說明對照表

附 4.1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附 4.2 第 231 次會議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附 4.3 第 232 次會議會議紀錄

附 4.1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說明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

10488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7號10樓

受文者：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9月7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201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
東北區

承辦人：王姿美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08058

電子信箱：la-skies222@mail.taipei.
gov.tw

主旨：有關貴公司提送「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都市發展局109年8月28日北市都建字第1093071116號函轉貴公司109年8月20日109曼工字第1090820-1號函辦理。
- 二、本案程序審查意見如下：
 - （一）第四章，請依規定補充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
 - （二）請於附錄補充本案之使用執照影本。
- 三、請依前開意見修正旨揭變更內容對照表，並依「環境影響評估書件審查收費辦法」第2條及第4條規定，於文到15日內向本局繳交審查費新臺幣2萬4,000元整，並提供旨揭對照表30份及檔案光碟片一式1份（含塗銷相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未塗銷關個人資料版分章節及全文PDF檔及Word檔），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局長 劉 銘 龍

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
(變更審查結論)(初稿)

程序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一、第四章，請依規定補充本次及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表。	遵照辦理。已將本計畫歷次申請變更內容與原通過內容比較整理納入表 4-1 及表 4-2。	第四章	4-2~4-5
二、請於附錄補充本案之使用執照影本。	遵照辦理。已於附錄三補充本計畫之使用執照。	附錄三	—

附 4.2 第 231 次會議審查意見
回覆說明對照表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450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7號10樓

受文者：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討論
案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0月2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6920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王玲英

電話：02-27208889轉1763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smallin@mail.taipei.
gov.tw

主旨：檢送109年10月21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1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
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依本局109年10月14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66337號開會通
知單賡續辦理。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
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
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
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
、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
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
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
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
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
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臺北市萬華區公所(討論案一)、阿曼開發股份有
限公司(討論案一)、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一)、教育部(討論案二)、臺
北市政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討論案二)、臺北市文山區公所(討論案二)、國立政治
大學(討論案二)、臺北市都市更新處(討論案三)、臺北市信義區公所(討論案三)、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三)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1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0月21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姿美、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07年4月11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2條第1項第2款明定：「擴建(含擴大)：指原已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開發行為，開發單位申請擴增其開發基地面積。」，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法施行細則」第37條第4款規定因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之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孟玲：

本案同意變更內容，惟提醒開發單位，強化綠植栽維養管理，依據開發單位提供綠植栽現況照片，有需要積極強化維養。

康委員世芳：

1. 同意變更。
2. 後續不列入追蹤環評，但原環說書之審查結論與承諾事項仍應辦理。

李委員培芬：

請加強綠美化之維護。

王委員根樹：

本案無意見，僅建議加強環境綠美化及建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以維建築品質及價值。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

李委員育明(書面意見)：

無意見。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無涉文化資產相關事宜，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本案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一) 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 「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97 年 3 月 21 日府環四字第 097315236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

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1116 號函送「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7 年 3 月 21 日府環四字第 097315236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孟玲：

1. 同意變更。惟提醒開發單位，綠覆率 $76.32\% > 70\%$ 是 OK，但本開發案，仍和開發前減少 5.1% ，仍建議開發單位積極強化綠覆率，應和開發前比較，呈正成長。
2. 綠覆面積多以地被綠化及實設綠化為主，建議應強化增加喬木綠覆面積，才有真正可發揮生態服務價值之功能。

康委員世芳：

1. 本案建築量體變更後減少，對環境負荷減輕，同意變更內容及環差分析報告內容。
2. 補充說明土方、剩餘土減量。

李委員培芬：

1. 請補充說明綠屋頂之面積，和所擬種植之植物種類與數量。
2. 本案附近出現臺北樹蛙之區域，也可能會有人為之干

擾，請補充應如何降低這種衝擊？

3. 監測計畫請納入除了臺北樹蛙外之保育類監測計畫內容。
4. 生態景觀水池若有人為之活動干擾，並不見得可以作為兩棲類的棲地。生態池之狀態亦同。
5. 請補充複層式植栽之規劃。
6. 本案基地之坡度分級區位圖應用彩圖呈現不能開發之位置。地圖資料應有比例尺。

歐陽委員嶠暉：

1. 宿舍學生交通工具自行車，以每100人一部估算，其依據不明。
2. 宿舍及傳播學院，其綠建築標章，應檢討達黃金級。
3. 生態池之常流量是否有穩定水源，否則如何維持最低水位，宜加交代。

駱委員尚廉：

1. 變更後之指南二舍，預定位於坡度較大，且目前地形地貌為自然覆蓋，是否可考量改設置於其他地形較平緩，且已開發的區域內。
2. 生態景觀池較多，請再衡量各池設置之必要性。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1. 自行車使用比例及停車需求估算偏低，請再釐清，應依校內師生使用率估算，並會受校內接駁車班次影響，另請補充說明自行車是否皆為自備，校方是否會供應公用自行車？
2. 宿舍交通規劃僅供自行車、服務性車輛及接駁車使用，請補充如何管制，應有明確的管制計畫。

王委員根樹：

1. 空調用水每日消耗153m³，在實際營運後建議檢測空調用水水質，評估用於澆灌之可能性。
2. 生態景觀水池可評估是否配合周邊環境，結合野溪支援澆灌用水之需求，整體環境規劃亦建議增加生態維持功能，避免過於人工化之施作。

張委員滋容(蔡于婷代)(發言摘要)：

1. 宿舍區自設通路僅開放服務性車輛通行，請就車輛動

線及後續管制計畫等再予補充說明。

2. 本次變更後實設停車數，簡報 p15與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p3-4數量不一致，請釐清並修正。

劉主任委員銘龍(發言摘要)：

1. 於臺北樹蛙相關區域，施工期間應避開繁殖季。
2. 建議政治大學考量增加自然生態教學，提升學生人文素養。

李委員育明：

綠建築規劃及說明宜再更新修正「綠建築評估資料表」並力求更高等級之規劃內容。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1. 請注意水土保持及地盤安全，請相關之權責單位及專家把關。
2. 同意。

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1. 查本案前經109年8月27日都審委員會審議，決議為：「本案經申設單位同意依會議討論事項修正。請於收受委員會會議紀錄之日起30日內，檢送5份修正後報告書與2份光碟送請本府核定或再提委員會審議。」
2. 本案除應依都審委員會決議修正外，倘經環評委員會審查後有相關意見，仍請申設單位配合辦理，並俟通過環評審查程序後，始得據以申辦都審核定事宜。

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旨案範圍內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及列冊追蹤建物，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本案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 (四) 附帶建議本案宜提高綠建築標章等級為黃金級。

討論案三：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34-2、34-3、34-4、35、36地號等6筆土地基隆路整宅B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李委員培芬：

本案之運土時間應避開上下班時間，特別是濱江路段進入圓山交流道之區域，該路段在上下班時間交通非常繁忙，空氣品質和交通狀態非常差。

李委員育明：

運土車輛裝載容積建議再行檢討，目前規劃變更每車載運量增加至12m³，操作條件可能不易掌握。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本案基地周遭於尖峰時段易交通壅塞，不能低估施工期間土方運輸造成之交通影響，建議土方運輸車輛應避開尖峰時間，運輸時間變更為10:00至15:00，每日出土時間

由6小時變更為5小時，每小時平均出土車次由5車次變更為6車次。

王委員根樹：

本案無意見，僅建議評估游泳池運作時之換水率是否可達20%，如未達20%，將影響未來回收水之使用。

吳委員孟玲(書面意見)：

本案無新增意見，同意變更。

康委員世芳(書面意見)：

同意變更。

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

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都市更新處(書面意見)：

1. 查本案都市更新事業計畫經本府96年11月28日核定公告實施，並經本府102年12月5日核定變更事業計畫公告實施。後實施者於104年3月26日擬具權利變換計畫報核，經本府107年5月3日核定公告實施，先予敘明。
2. 實施者因本市松山地政事務所108年6月12日北市松地測字第10870087653號函辦理逕為分割，故依108年1月30日前修正公布前都市更新條例依第29條之1第1項第4款申請變更權利變換計畫，因涉及事業計畫內容變動，並依第19條之1第2項申請變更第二次事業計畫，於109年108年11月26日擬具「變更(第二次)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地號等6筆(原4筆)土地(基隆路整宅 B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及權利變換計畫案」向

本府申請報核，109年5月20日召開都市更新幹事會議審查，並經109年9月25日本市都市更新及爭議處理審議會審議第437次會議審查通過，併予敘明。

3. 查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之變更事項涉及都市更新事業計畫部分，尚符本都更案內容，本處無意見。

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案基地現無建物，且周邊亦無本市公告之文化資產，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2. 本案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二、決議：

- (一) 本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審核修正通過。
- (二)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請開發單位做成定稿，送本局核備。
- (三) 本案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定稿核備後，變更部分始得施工。

陸、散會：上午11時3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1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10 月 21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討論案一：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07 年 4 月 11 日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其中第 26 條修正為「高樓建築，其高度 120 公尺以上者，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爰依「環境影響評估或其他相關法令修正，致原開發行為未符合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而須變更原審查結論。」 案名：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討論案二：國立政治大學指南山莊校區開發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討論案三：臺北市信義區遠仙段三小段 34、34-2、34-3、34-4、35、36 地號等 6 筆土地基隆路整宅 B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四、主持人：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王委員三中	王三中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張委員滋容	張滋容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方委員定安	方定安
葛委員宣濱	葛宣濱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晴暉	歐陽晴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康委員世芳	康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王根樹
顏委員秀慧	
李委員育明	李育明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	
臺北市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府消防局	
臺北市府文化局	
臺北市萬華區公所 (討論案一)	
教育部 (討論案二)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1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工務局大地工程處(討論案二)	
臺北市文山區公所 (討論案二)	吳世忠
臺北市都市更新處 (討論案三))	
臺北市信義區公所 (討論案三)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徐嘉弘
討論案一 開發單位：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討論案二 開發單位： 國立政治大學	林嘉弘
討論案三 開發單位：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朱嘉弘
臺北市府環保局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陳建良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名文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明宏 陳婉菁

王治義 唐振高 王波策

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紀錄 委員與相關機關審查意見回覆對照表

審 查 意 見	答 覆 說 明	修 訂 處	
		章 節	頁 次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一)吳委員孟玲：			
本案同意變更內容，惟提醒開發單位，強化綠植栽維養管理，依據開發單位提供綠植栽現況照片，有需要積極強化維養。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後續將持續強化維護。	—	—
(二)康委員世芳：			
1. 同意變更。	敬悉。	—	—
2. 後續不列入追蹤環評，但原環說書之審查結論與承諾事項仍應辦理。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後續將持續辦理。	—	—
(三)李委員培芬：			
請加強綠美化之維護。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後續將持續加強維護。	—	—
(四)王委員根樹：			
本案無意見，僅建議加強環境綠美化及建築公共設施維護管理，以維建築品質及價值。	謝謝委員指教，本計畫後續將持續加強管理。	—	—
(五)鄭委員福田(書面意見)：			
同意。	敬悉。	—	—
(六)李委員育明(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悉。	—	—
(七)歐陽委員嶠暉(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悉。	—	—
(八)駱委員尚廉(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悉。	—	—
(九)文化局(書面意見)：			
1. 本案無涉文化資產相關事宜，本局無特殊列管事項	敬悉。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2. 本案未來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時，若發見具古蹟、歷史建築、紀念建築、聚落建築群價值之建造物、疑似考古遺址或具古物價值者，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33、35、57、77 條等相關規定辦理。	遵照辦理。	—	—
(十)消防局(書面意見)：			
本案未涉本局權管，無意見。	敬悉。	—	—
(十一)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無意見。	敬悉。	—	—
二、決議：			
(一)本變更內容對照表審核修正通過。			
(二)「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			
審查結論修正如下：			
1. 「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前經本府審查有條件通過，並於 97 年 3 月 21 日府環四字第 097315236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	敬悉。	—	—
2. 開發單位因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公告修正「開發行為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 26 條，經本府都市發展局 109 年 8 月 28 日北市都建字第 1093071116 號函送「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至本局，案經本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 231 次會議決議修正通過，修正審查結論為：「自公告日起開發單位免依環境影響	敬悉。	—	—

審查意見	答覆說明	修訂處	
		章節	頁次
說明書所載內容及 97 年 3 月 21 日府環四字第 097315236102 號公告審查結論執行。」			
(三) 請開發單位於 1 個月內依委員與相關機關所提意見補充修正，經本會確認後，再依本會程序進行定稿及公告修正審查結論。	遵照辦理。	—	—

附 4.3 第 232 次會議會議紀錄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書函

104506

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3段217號10樓

受文者：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三)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12月8日

發文字號：北市環綜字第10930796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會議紀錄1份

地址：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7樓東北區

承辦人：唐彩惠

電話：02-27208889轉1764

傳真：02-27278058

電子信箱：la-huei9402@mail.taipei.gov.tw

主旨：檢送109年12月2日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第232次會議紀錄1份，如有修正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通知本局，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局109年11月25日北市環綜字第1093076573號開會通知單賡續辦理。
- 二、請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依會議決議補正資料，提送「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修訂本）」至本局，俾憑辦理後續審查事宜。

正本：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劉主任委員銘龍、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張委員滋容、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張委員郁慧、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王委員三中、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方委員定安、臺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 葛委員皇濱、陳委員起鳳、吳委員孟玲、李委員培芬、黃委員台生、董委員娟鳴、歐陽委員嶠暉、鄭委員福田、楊委員之遠、康委員世芳、張委員添晉、駱委員尚廉、王委員根樹、顏委員秀慧、李委員育明、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臺北市政府交通局、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臺北市公共運輸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臺北市政府消防局、臺北市政府文化局、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一)、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二)、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三)、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報告案三)、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臨時報告案)、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討論案)、臺北市中正區公所(討論案)、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討論案)、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討論案)、交通部鐵道局(討論案)、交通部民用航空局(討論案)、文化部(討論案)

副本：臺北市政府民政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232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9年12月2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開會地點：市政大樓2樓北區 N206會議室

參、主席：劉主任委員銘龍

紀錄：王玲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會議簽到簿

伍、報告事項：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167地號等3筆土地（原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34、34-2、34-3、34-4、35、36地號等6筆土地基隆路整宅 B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2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決議：同意確認。

案名三：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決議：同意確認。

臨時報告案：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99-1地號等33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決議：同意確認。

陸、討論事項：

討論案：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一、委員及相關機關意見摘要：

吳委員孟玲：

1. 3D 立體植栽喬木生長受限，未來成林機會不大，建議 3D 立體植栽之植生槽之深度、排水、透氣、土壤及植栽選擇，皆需專業之設計與規劃，請在計畫書補充 3D 立體植生槽之詳細內容。
2. 植栽選擇除了原生樹種考量外，同時陽性及陰性植栽選擇規劃亦是重要考量，避免因為光線不足，造成植栽維養不易及生長不良。延平北路植栽，恐有光線不足之疑慮。
3. 臨停區席位規劃略不足，在人潮高峰期恐造成交通問題。
4. 植栽規劃及種植位置應有分區規劃，如筆筒樹下層種蕨類，是否維養不易？所謂分區規劃，水份、陽光、土壤性質需求相近之植栽，種在一起。

李委員培芬：

1. 請補充圖4-2之拍攝時間。
2. 本案擬種植臺灣欒樹，因為此種樹在臺灣各地均有許多的種植，且有病蟲害的問題，建議考慮更換植種選擇。若欲改善臺北車站處之綠美化景觀，部分區位請考慮多層次植栽方式處理，但不一定採蝴蝶之蜜源植物。
3. 請補充本案開發前後自然度之變化情形，並據評估本案對生態、景觀之影響和可行的改善作為。本次回覆的內容以黑白呈現看不出其改變情形，且與簡報中完

工後自然度分布圖所呈現之綠化示意圖不同，請將各樓層之狀態平面化，並註明。

楊委員之遠：

1. 大樓受風氣流流動對地面人車之影響，應予以模型做風洞評估。
2. 停車場位6至9樓，車輛廢氣排除及噪音問題如何解決？

鄭委員福田：

1. 對於餐廳油煙之處理，只裝水洗及靜電，但對於致臭之氣體無法去除。空保處有快炒、燒烤之空污防制指引，請明確說明餐飲業之種類、數量、防制設施，據以評估對空氣品質之影響。
2. 自行車停車位之設置？
3. 簡報第25頁，承諾每年認購100萬度綠電，未來營運中由誰負責？請說明清楚列入追蹤。
4. 簡報第27頁，「儘量配置……」用肯定語言，列入追蹤，又第41頁光反射率不得大於0.25。
5. 本案補充再審。

歐陽委員嶠暉：

1. 本案係一重大的指標建築，基於推動循環經濟的前瞻效益，應多增再生建材的使用，故應先確認已經認定可用之再生建材種類，擴大使用，而不應僅是室內裝修材料，具體的建材種類及使用比例。
2. 本案耗能甚大，而臺北市並無電廠，電力皆賴輸入，因此應多認購綠能之比例或認購量應再提升。

駱委員尚廉：

1. 本開發案是否已經與附近居民進行溝通與民眾意見調查？
2. 簡報第32頁，應抑制逕流量為405.73 m³/hr，但雨水滲

透量規劃為127.22 m³/hr，未能符合，請說明。

黃委員台生（發言摘要）：

1. 本案容積率1,150%是特案，其建物是臺北市指標性建築。本案已規劃約7、8年，目前已完工之地下停車場設置汽車位820席及機車位500席，已將本案高樓開發所需停車位納入設置，故應將此停車位數作為本開發案限制條件。
2. 本案基地周邊交通壅塞，且為6條鐵路線、軌道匯集之處，應採先進的交通管理方法，有效運用已設置之820席汽車位及500席機車位，而非以增設停車位方式滿足需求。
3. 期望本案帶動鄭州路以北地區之更新，連結迪化街歷史建物，並帶動周邊發展，但目前規劃內容尚不足。
4. 交通影響衝擊分析過於傳統，基地周邊調查資料不足，即使以目前推估之交通衝擊亦顯示相當嚴重，目前所提交通改善措施過於鬆散。

劉主任委員銘龍（發言摘要）：

1. 經濟部即將公告用電大戶5,000瓩以上者，須設置契約容量10%的綠電，開發單位應評估是否適用規定。
2. 建議本案照明設備採用 LED 節能燈具。

張委員滋容（蔡于婷代）（發言摘要）：

本局曾於109年9月針對本開發案交評報告審視，經開發單位修正資料後，本局於109年10月27日邀請專家學者召開討論會議，請開發單位將該會議相關意見納入檢討修正。

方委員定安（張書維代）（發言摘要）：

本案後續提送都審審查時，再請申請單位配合辦理。

董委員娟鳴（書面意見）：

1. 附件三對應的圖面均太小（p.3-10~3-12）致使無法辨識，並請確認每層樓各空間出入口補正於圖中。
2. p.3-14請清楚與各層平面進行對應，以確認各層避難動線於垂直向度之合理性。
3. 雖然現行緊急救難車輛停靠法規並無規定停靠輛數，但以本開發案之容留人數，請合理標示救難車輛停靠輛數，並說明現行消防相關車輛可進行救援之最高樓層與合理性。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書面意見）：

1. 臺北車站特定區現況周邊停車供需分析及周邊路外停車場供需分析表之使用率（超過100%），且使用率與本處調查結果差異大（本處使用率平日79%、假日93%），請確認並予適當修正。
2. 未來基地倘於地上6至9層設置停車場，建議採透空設計且避免違規使用。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書面意見）：

本案基地周邊無公車站位，本處原則無意見。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書面意見）：

1. 請確認並標示C1棟及D1棟依建築技術規則規劃之各樓層各處緊急進口或其替代窗戶或開口位置，並確認前述開口與救災活動空間水平距離均在11公尺以下。
2. 經檢視書面審查意見答覆說明資料圖3-1，基地西側救災活動空間規劃於人行道且有植栽，請標示雲梯消防車進入及駛離基地西側救災活動空間之動線行駛軌跡，並確認動線至活動空間範圍內均保持平坦（高程順平無落差），且無突出固定設施、障礙物或植栽等。
3. 救災活動空間範圍內應能承受本市現有最重雲梯車之

1.5倍總重量（即75噸），規劃之救災活動空間內有人行道及排水溝，其載重部分請附結構技師簽證資料。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氣候變遷管理科（書面意見）：

1. 本案營運期間用電契約容量僅計算地下層公共契約容量，其他部分是否訂有契約容量請補充確認。每年將認購100萬度綠電加上太陽能發電量為144.15kW 是否符合本市推動宜居永續城市環境影響評估審議規範（以下簡稱審議規範）第9點，需設置用電量5%以上之再生能源發電設備之規定，請補充說明及計算方式。
2. 請提供更新後溫室氣體排放減量效益，以確認是否符合審議規範第10點減量50%以上之規定。
3. 本開發案雖處人流核心區，交通量大且鄰近Youbike站，仍無法做為不設置自行車停車位之充分理由，請再補充相關不可抗力因素或其他考量，未來共享運具規劃及自行車位留設空間，請依審議規範規定辦理。

二、決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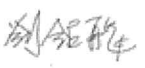
請開發單位於1個月內依下列意見補充修正後，再送本委員會審查：

- (一)有關空污防制、植栽規劃、交通衝擊、節能減碳、再生建材及認購綠能等議題提出因應方案。
- (二)其他委員及相關機關所提意見。

柒、散會：上午11時0分

（以下空白）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2 次會議簽到簿

一、開會時間：	109 年 12 月 2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	市政大樓 2 樓北區 N206 會議室
三、議題：	報告案：已經本會審查通過案件，開發單位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案名一：臺北市南港區玉成段二小段 167 地號等 3 筆土地（原 SIGMU 集團企業總部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案名二：臺北市信義區逸仙段三小段 34、34-2、34-3、34-4、35、36 地號等 6 筆土地基隆路整宅 B 基地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案第 2 次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 案名三：阿曼開發萬華區住商大樓新建工程環境影響說明書變更內容對照表（變更審查結論） 臨時報告案：文山區萬芳段二小段 99-1 地號等 33 筆集合住宅新建工程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修正書件經委員及相關機關確認情形 討論案：臺北市西區門戶計畫臺北車站特定專用區 C1/D1（東半街廓）土地開發案環境影響說明書
四、主持人：	劉主任委員銘龍 
五、出席單位及人員：	
出席者	簽名處
劉主任委員銘龍	
盧副主任委員世昌	盧世昌
張委員滋容	
張委員郁慧	張郁慧

王委員三中	李品輝
方委員定安	張青維代
葛委員皇濱	紀素菁代

臺北市政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者	簽名處
陳委員起鳳	
吳委員孟玲	吳孟玲
李委員培芬	李培芬
黃委員台生	黃台生
董委員娟鳴	
歐陽委員嶠暉	歐陽嶠暉
鄭委員福田	鄭福田
楊委員之遠	楊之遠
康委員世芳	
張委員添晉	
駱委員尚廉	駱尚廉
王委員根樹	
顏委員秀慧	
李委員育明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產業發展局	
臺北市政府交通局	
臺北市停車管理工程處	
臺北市交通管制工程處	賴怡婷
臺北市公共運輸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路燈工程管理處	林元郁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中正區公所	
臺北市府觀光傳播局	
臺北市府捷運工程局	余金祥 王偉 林幸男 湯劍峰 吳淑
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交通部鐵道局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文化部	
報告案一 開發單位： 國產建材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林松品
報告案二 開發單位： 昇陽建設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張偉智
報告案三 開發單位： 阿曼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徐宏仁
報告案三 開發單位： 寶豐隆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臨時報告案 開發單位： 潤隆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邱永澤
討論案 開發單位： 台北雙星股份有限公司	鄭正杰

臺北市府環境影響評估審查委員會
第 232 次會議簽到簿

出席單位	簽名處
臺北市府環境保護局	黃莉萍
空污噪音防制科	
水質病媒管制科	楊明登
廢棄物處理管理科	鄭昌文
氣候變遷管理科	
綜合企劃科	黃明宗 陳瑞雄 王姿美 王怡東 唐彩霞